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4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4頁所載的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4月16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8,604	432,886	452,467
銷售成本		<u>(386,038)</u>	<u>(348,398)</u>	<u>(393,788)</u>
毛利		<u>92,566</u>	<u>84,488</u>	<u>58,679</u>
其他淨收入	5	220	299	6,616
行政開支		<u>(22,395)</u>	<u>(12,387)</u>	<u>(14,990)</u>
經營溢利		<u>70,391</u>	<u>72,400</u>	<u>50,305</u>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6(a)	<u>(9)</u>	<u>(388)</u>	<u>(11,346)</u>
除稅前溢利	6	73,561	72,428	40,369
所得稅	7(a)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年內溢利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年內溢利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48</u>	<u>0.47</u>	<u>0.26</u>
攤薄		<u>0.48</u>	<u>0.47</u>	<u>0.2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5,043	54,318	30,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43</u>	<u>54,318</u>	<u>30,2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8,309	368,600	351,583
預付租金	14	16,313	15,982	15,651
無形資產	12	1,079	1,238	1,434
		<u>395,701</u>	<u>385,820</u>	<u>368,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8,217	7,650	6,36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33,587	37,478	41,9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	17,870	737	22,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5,591	94,251	116,071
		<u>125,265</u>	<u>140,116</u>	<u>186,5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7,210	19,670	44,258
貸款及借款	20	–	24,000	–
預收款項		14,962	17,137	22,185
應付股息	24(b)	–	21,000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18	2,431	2,431
即期稅項	22(a)	3,940	5,540	2,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	–	72,490
		<u>117,430</u>	<u>89,778</u>	<u>143,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7,835</u>	<u>50,338</u>	<u>42,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536</u>	<u>436,158</u>	<u>411,2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8,871	8,384	17,848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79	9,607	6,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03,634	141,791
		<u>9,350</u>	<u>221,625</u>	<u>166,401</u>
資產淨值		<u>394,186</u>	<u>214,533</u>	<u>244,80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4(c)、(g)	219,003	87,003	115,601
儲備	24(f)	175,183	127,530	129,204
權益總額		<u>394,186</u>	<u>214,533</u>	<u>244,8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8,256	368,559	351,496
投資附屬公司	13	6,258	6,258	6,258
預付租金	14	16,313	15,982	15,651
無形資產	12	835	1,024	1,250
		<u>401,662</u>	<u>391,823</u>	<u>374,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9	3,556	3,54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21,058	32,510	30,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7	24,233	4,586	24,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5,974	86,755	112,585
		<u>101,474</u>	<u>127,407</u>	<u>170,7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076	17,460	40,505
貸款及借款	20	–	24,000	–
預收款項		14,372	16,552	22,069
應付股息	24(b)	–	21,000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59	2,256	2,256
即期稅項	22(a)	3,892	5,548	2,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	–	72,490
		<u>102,499</u>	<u>86,816</u>	<u>139,9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25)</u>	<u>40,591</u>	<u>30,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637</u>	<u>432,414</u>	<u>405,5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8,871	8,384	17,848
遞延稅項負債	22(b)	479	9,607	6,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03,634	141,791
		<u>9,350</u>	<u>221,625</u>	<u>166,401</u>
資產淨值		<u>391,287</u>	<u>210,789</u>	<u>239,12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4(c)、(g)	219,003	87,003	115,601
儲備	24(a)	172,284	123,786	123,527
權益總額		<u>391,287</u>	<u>210,789</u>	<u>239,12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10,290	329,797	10,645	467,427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5,0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55,043
提取儲備	24(f)(ii)	—	—	967	(967)
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注資	1、 24(c)、 24(f)(i)	—	34,989	—	(43,924)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1、24(e)	108,713	93,346	—	—
		—	(321,408)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219,003	136,724	11,612	394,186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4,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318
資本削減	24(c)、 24(f)(i)	(132,000)	(108,874)	—	—
提取儲備	24(f)(ii)	—	—	5,347	(5,347)
股息	24(b)	—	—	—	(21,000)
繳資（扣除所得稅）	23	—	27,903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結餘		87,003	55,753	16,959	54,818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0,2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72
提取儲備	24(f)(ii)	—	—	2,834	(2,834)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資本化	24(g)	28,598	34,421	(11,612)	(51,40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15,601	90,174	8,181	30,84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561	72,428	40,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21	22,339	23,51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攤銷		450	582	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4	2
地方政府提供[編纂]補貼		-	-	(2,400)
利息(收入)/開支		(2)	357	11,3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25)	567	1,2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83	(3,891)	(4,432)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減少		(18,219)	(5)	(6,3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725	(11,224)	24,13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26)	2,175	5,049
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增加		(1,169)	1,113	-
遞延收入減少		(630)	(486)	(1,044)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83,574	83,969	92,049
已付所得稅		(7,223)	(16,692)	(15,8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351	67,277	76,200
投資活動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2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	-	5,9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3,800)	(13,324)	(2,0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00)	(13,322)	3,947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4,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24,000)
已付利息		-	(359)	(673)
已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股息		(53,983)	-	(21,000)
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	1	(23,289)	-	-
[編纂]開支的付款		-	-	[編纂]
地方政府提供[編纂]補貼		-	-	[編纂]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付款		(90,000)	(48,93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72)	(25,297)	(5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721)	28,658	21,82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0,310	65,591	94,251
匯率變動影響		2	2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5,591	94,251	116,07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於1992年10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28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配售電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前，海港熱電廠業務乃透過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天保熱電」）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港熱電廠業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1,408,000元。作為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一部分，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日期」），天保熱電將海港熱電廠業務（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與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所有銷售合同）轉讓予貴公司（「業務合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港熱電廠業務有關的餘下資產及負債，共計淨負債人民幣3,303,000元，由天保熱電保留。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324,711,000元、相關可抵扣增值稅及遞延稅項人民幣16,286,000元與現金對價人民幣138,938,000元之差額為人民幣202,059,000元，經已計入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13,000元及人民幣93,346,000元。

由於貴集團於業務合併前後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由同一控制擁有人控制，故控制擁有人存在持續風險及利益。因此，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業務合併以共同控制下業務重組合賬。歷史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海港熱電廠業務一直為貴集團的一部分及在控制擁有人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由貴公司綜合入賬。

此外，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僅構成天保熱電營運的一部分，過往並無按獨立基準編製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報表。就編製歷史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已盡可能自天保熱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特意識別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財務資料，並已按下文所載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遞延收入反映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業務合併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並無轉讓予貴集團及由天保熱電保留的所有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且自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截至業務合併完成日期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於下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與海港熱電廠 業務相關的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轉讓予 貴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視作分派予 控制擁有人 並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 資產、負債 及相關 遞延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98	308,398	–
預付租金	16,313	16,313	–
遞延稅項資產	979	–	979
	<u>325,690</u>	<u>324,711</u>	<u>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3	–	1,37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974	–	39,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2,051	–	2,051
	<u>43,398</u>	<u>–</u>	<u>43,3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31)	–	(39,031)
預收款項	(5,264)	–	(5,2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69)	–	(669)
	<u>(44,964)</u>	<u>–</u>	<u>(44,9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6)</u>	<u>–</u>	<u>(1,5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16)	–	(2,716)
	<u>(2,716)</u>	<u>–</u>	<u>(2,716)</u>
資產／(負債)淨值	<u>321,408</u>	<u>324,711</u>	<u>(3,303)</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經營收入、開支及所得稅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海港熱電廠業務與天保熱電的公司間接費用功能相關的成本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並計入歷史財務資料。有關分配乃按最相關分配方式作出，主要為收入或人數的相關百分比。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所得稅已計入海港熱電廠業務，並根據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立而計入歷史財務報表，乃猶如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由於 貴集團無保留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完成前的經營業績，經營業績於業務合併完成前在報告期內視作分派予控制擁有人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為「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 由於天保熱電就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維持相同銀行賬戶，來自海港熱電廠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所有現金交易透過相同銀行賬戶處理，並無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概無天保熱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獲分配至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天保熱電並無特意分辨付款予海港熱電廠業務為已注資／分派資本、視作應付股息或應收／應付天保熱電款項，反而視有關淨額為投資權益，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為「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特別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為融資活動下的「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並非獨立法人實體及並無單獨繳納所得稅，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稅務影響也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視作現金流出予控制擁有人」。

董事相信，上述編製基準能夠使歷史財務資料反映海港熱電廠業務作為 貴集團一部分獨立經營所必要的特別與海港熱電廠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其職能相關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然而，由於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並非以獨立實體經營，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海港熱電廠業務表現，亦不一定反映在海港熱電廠業務於業務合併前以獨立於天保熱電的實體或 貴集團的一部分經營的情況下，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該公司為非公眾公司。

直接持有的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天津保潤國際 貿易電氣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中國 1994年11月	1,708,900股 普通股	100%	100%	電力基礎設施 建設及銷售 電力部件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審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礎

除非另有指示，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維持對來自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的呆賬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應收款結餘的可收回性評估、客戶及債務人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予以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

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金額和時間、現行稅法及適用稅率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所知，下一財政期內與假設存在差異的結果有可能合理地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c)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項，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建築、運作中的能源生產廠及電力公用事業、汽車、其他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g)(ii)）。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費用、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見附註2(r)）。在相關的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賬面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及構築物	30年
— 發電廠及電力公用事業	5至30年
— 汽車	5至10年
— 其他	4至5年

對於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會每年進行審閱。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賬面價值撤減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g)(ii)）。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獲撥充為資本。獲撥作資本的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附註2(g)(i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從損益扣除。下列可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一項或多項以下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還款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顯著或持續貶值，使其低於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貼現之影響重大）。當該等應收款項擁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有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此項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合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應收款項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的資產撇銷，惟就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的可收回性視為可疑但並非不可能。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於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並轉回於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過去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訊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攤分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資料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的地及變成現狀的成本。煤炭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他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公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的任何撇減轉回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從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扣除。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g)(i)），惟倘應收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計算。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k)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從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扣的資產）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以下情況產生的暫時差異將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照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來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及能源

銷售電力及能源收入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電力及能源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在向客戶或受相應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控制和擁有的電網傳送電力及能源時賺取及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從電力基礎設施服務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iv) 合同收入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的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僅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可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是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 貴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因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已在損益確認。

(r)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視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收入

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每項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配售電	222,652	204,691	207,812
能源生產及供應	203,494	183,522	185,461
其他	52,458	44,673	59,194
	<u>478,604</u>	<u>432,886</u>	<u>452,467</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營運維護服務以及電力部件交易的收入。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樣化，僅包括一名客戶，其交易已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配售電以及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的該客戶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470,000元、人民幣96,332,000元及人民幣92,825,000元。該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25(a)。

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 貴集團按照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以及電力部件交易。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了接收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也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2,652	204,691	207,812	203,494	183,522	185,461	52,458	44,673	59,194	478,604	432,886	452,467
分部間收入	1,933	1,947	1,877	-	-	-	-	-	-	1,933	1,947	1,877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4,585	206,638	209,689	203,494	183,522	185,461	52,458	44,673	59,194	480,537	434,833	454,344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20,942	18,330	16,581	66,354	61,727	33,808	5,270	4,431	8,290	92,566	84,488	58,679
年內折舊及攤銷	5,868	5,891	5,925	16,611	16,761	17,842	61	65	122	22,540	22,717	23,889
可報告分部資產	78,004	71,985	64,074	324,711	343,217	328,487	35,119	14,915	23,627	437,834	430,117	416,188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229	2,877	499	16,628	9,392	6,085	22	7	193	16,879	12,276	6,777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070	26,218	30,702	-	7,696	28,877	27,134	12,214	16,620	73,204	46,128	76,1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0,537	434,833	454,344
分部間收入對銷	(1,933)	(1,947)	(1,877)
綜合收入 (附註3)	<u>478,604</u>	<u>432,886</u>	<u>452,467</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92,566	84,488	58,679
其他淨收入	220	299	6,616
利息收入	3,179	416	1,410
利息開支	(9)	(388)	(11,346)
折舊及攤銷	(131)	(204)	(24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2,264)</u>	<u>(12,183)</u>	<u>(14,74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3,561</u>	<u>72,428</u>	<u>40,369</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7,834	430,117	416,18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83,132</u>	<u>95,819</u>	<u>139,015</u>
綜合總資產	<u>520,966</u>	<u>525,936</u>	<u>555,203</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204	46,128	76,19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53,576</u>	<u>265,275</u>	<u>234,199</u>
綜合總負債	<u>126,780</u>	<u>311,403</u>	<u>310,398</u>

(iii) 地理資料

由於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68	–	6,518
其他	(348)	299	98
	<u>220</u>	<u>299</u>	<u>6,61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開支	–	359	11,320
其他利息開支	9	29	26
	<u>9</u>	<u>388</u>	<u>11,346</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25	2,284	2,4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33	15,504	17,097
	<u>24,258</u>	<u>17,788</u>	<u>19,545</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金 (附註14)	255	331	331
– 無形資產 (附註12)	195	251	292
	<u>450</u>	<u>582</u>	<u>623</u>
折舊 (附註11)	22,221	22,339	23,515
經營租賃支出	235	127	583
核數師酬金	134	784	252
購電	186,994	170,931	176,408
燃料	62,413	57,854	81,990
委外運營	18,402	15,901	16,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2(a)	<u>18,661</u>	<u>18,292</u>	<u>12,94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22(b)	<u>(143)</u>	<u>(182)</u>	<u>(2,845)</u>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3,561</u>	<u>72,428</u>	<u>40,36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附註(i))		18,390	18,107	10,09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u>128</u>	<u>3</u>	<u>5</u>
實際稅項開支		<u>18,518</u>	<u>18,110</u>	<u>10,097</u>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洪新	–	566	47	75	688
宮奕清	–	482	39	68	589
殷寧	–	141	7	27	175
高飛	–	–	–	–	–
楊晶	–	–	–	–	–
範培明	–	–	–	–	–
監事：					
楊達（於2015年5月1日 獲委任）	–	222	22	36	280
薛曉芳	–	–	–	–	–
孫靜宇	–	–	–	–	–
	<u>–</u>	<u>1,411</u>	<u>115</u>	<u>206</u>	<u>1,73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洪新	–	542	86	71	699
宮奕清（於2016年2月1日 辭任）	–	41	–	5	46
殷寧	–	–	–	–	–
高飛	–	–	–	–	–
楊晶	–	–	–	–	–
範培明	–	–	–	–	–
監事：					
楊達	–	345	41	55	441
薛曉芳	–	–	–	–	–
孫靜宇	–	–	–	–	–
	<u>–</u>	<u>928</u>	<u>127</u>	<u>131</u>	<u>1,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高洪新	-	374	113	68	555
邢城（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340	99	64	503
房璋（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264	41	54	359
彭沖（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234	50	55	339
武韜（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	-	-	-	-
于暘（於2017年11月22日獲委任）	-	-	-	-	-
周善忠（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 於2017年11月22日辭任）	-	-	-	-	-
殷寧（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高飛（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楊晶（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範培明（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監事：					
楊達	-	253	51	54	358
薛曉芳	-	-	-	-	-
邵國永（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	-	-	-	-	-
孫靜宇（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1,465	354	295	2,114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45	1,163	821
酌情花紅	83	224	211
退休計劃供款	166	164	170
	<u>1,294</u>	<u>1,551</u>	<u>1,202</u>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043,000元、人民幣54,318,000元及人民幣30,272,000元，而於本報告日期發行的115,600,907股普通股（載於附註24(g)），該等股份猶如於整個呈報期間為已發行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420	590,086	488	20,107	–	627,101
添置	–	60	–	249	–	309
出售	–	–	–	(54)	–	(54)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20	590,146	488	20,302	–	627,356
添置	313	7,722	–	2,480	2,131	12,6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31	–	–	(2,131)	–
出售	–	(297)	–	(21)	–	(3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733	599,702	488	22,761	–	639,684
添置	–	4,839	–	701	962	6,502
出售	–	–	–	(51)	–	(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33	604,541	488	23,411	962	646,13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835)	(214,885)	(312)	(6,843)	–	(226,875)
年內支出	(432)	(20,645)	(17)	(1,127)	–	(22,221)
出售撤銷	–	–	–	49	–	49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7)	(235,530)	(329)	(7,921)	–	(249,047)
年內支出	(456)	(20,664)	(17)	(1,202)	–	(22,339)
出售撤銷	–	282	–	20	–	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5,723)	(255,912)	(346)	(9,103)	–	(271,084)
年內支出	(454)	(21,727)	(17)	(1,317)	–	(23,515)
出售撤銷	–	–	–	47	–	47
於2017年12月31日	(6,177)	(277,639)	(363)	(10,373)	–	(294,55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53	354,616	159	12,381	–	378,3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1,010	343,790	142	13,658	–	368,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56	326,902	125	13,038	962	351,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及 構築物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930	151,547	488	3,490	-	159,455
添置	-	-	-	227	-	227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 業務合併轉入	12,490	438,599	-	16,490	-	467,5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20	590,146	488	20,207	-	627,261
添置	313	7,722	-	2,476	2,131	12,6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131	-	-	(2,131)	-
出售	-	(297)	-	(21)	-	(31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733	599,702	488	22,662	-	639,585
添置	-	4,839	-	585	962	6,386
出售	-	-	-	(51)	-	(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33	604,541	488	23,196	962	645,92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228)	(78,260)	(312)	(2,171)	-	(83,971)
添置	(51)	(5,500)	(17)	(285)	-	(5,853)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 業務合併轉入	(1,988)	(151,770)	-	(5,423)	-	(159,181)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7)	(235,530)	(329)	(7,879)	-	(249,005)
添置	(456)	(20,664)	(17)	(1,186)	-	(22,323)
出售	-	282	-	20	-	302
於2016年12月31日	(5,723)	(255,912)	(346)	(9,045)	-	(271,026)
添置	(454)	(21,727)	(17)	(1,247)	-	(23,445)
出售	-	-	-	47	-	47
於2017年12月31日	(6,177)	(277,639)	(363)	(10,245)	-	(294,42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153	354,616	159	12,328	-	378,2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1,010	343,790	142	13,617	-	368,5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56	326,902	125	12,951	962	351,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490	1,195
添置	<u>6</u>	<u>6</u>
於2015年12月31日	1,496	1,201
添置	<u>410</u>	<u>4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6	1,611
添置	<u>488</u>	<u>4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94	----- 2,099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22	200
年內攤銷	<u>195</u>	<u>166</u>
於2015年12月31日	417	366
年內攤銷	<u>251</u>	<u>221</u>
於2016年12月31日	668	587
年內攤銷	<u>292</u>	<u>262</u>
於2017年12月31日	----- <u>960</u>	----- <u>849</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79</u>	<u>83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8</u>	<u>1,0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34</u>	<u>1,250</u>

13 附屬公司投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一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人民幣千元	佔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由 公司持有	
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 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中國	1,709	100%	100%	電力基礎設施建設及 銷售電力部件

14 預付租金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16,568	16,568
添置	16,568	–	–
於年末	16,568	16,568	16,56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255)	(586)
年內攤銷	(255)	(331)	(331)
於年末	(255)	(586)	(91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6,313	15,982	15,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16,568	16,568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轉入	16,568	–	–
於年末	<u>16,568</u>	<u>16,568</u>	<u>16,568</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255)	(586)
年內攤銷	–	(331)	(331)
透過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轉入	(255)	–	–
於年末	<u>(255)</u>	<u>(586)</u>	<u>(917)</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16,313</u>	<u>15,982</u>	<u>15,65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款項。

15 存貨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2,944	2,550
貨品及用品	8,217	4,706	3,813
	<u>8,217</u>	<u>7,650</u>	<u>6,363</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料	–	2,944	2,550
貨品及用品	209	612	999
	<u>209</u>	<u>3,556</u>	<u>3,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57	37,228	41,910
應收票據	1,430	250	–
	<u>33,587</u>	<u>37,478</u>	<u>41,910</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21,058</u>	<u>32,510</u>	<u>30,644</u>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499	34,541	36,157
4至6個月	3,067	2,089	5,080
7至12個月	3,021	848	17
12個月以上	–	–	656
	<u>33,587</u>	<u>37,478</u>	<u>41,910</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058	32,173	28,006
4至6個月	–	337	2,638
	<u>21,058</u>	<u>32,510</u>	<u>30,644</u>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7,499	34,541	36,157
逾期1個月以內	–	2,089	1,278
逾期1至3個月	3,067	–	3,802
逾期4至12個月	3,021	848	673
	<u>6,088</u>	<u>2,937</u>	<u>5,753</u>
	<u>33,587</u>	<u>37,478</u>	<u>41,910</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1,058	32,173	28,006
逾期1個月以內	–	337	404
逾期1至3個月	–	–	2,234
	<u>–</u>	<u>337</u>	<u>2,638</u>
	<u>21,058</u>	<u>32,510</u>	<u>30,644</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5(a)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與第三方存款	489	517	676
向供應商墊款	913	220	276
可收回增值稅	16,468	-	-
	<u>17,870</u>	<u>737</u>	<u>22,191</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股息應收款項	6,846	4,000	2,000
與第三方存款	479	507	653
向供應商墊款	604	79	112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16,304	-	-
	<u>24,233</u>	<u>4,586</u>	<u>24,004</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65,591</u>	<u>94,251</u>	<u>116,071</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55,974</u>	<u>86,755</u>	<u>112,5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來負債變動與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對賬

貴集團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 預付款項/ 有關上市 開支的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3,983	-	-	-
現金流量	-	(53,983)	(90,000)	-	-
非現金變動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應計的應付款項	-	-	138,93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48,938	-	-
現金流量	24,000	-	(48,938)	(359)	-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21,000	-	-	-
已產生借款利息	-	-	-	359	-
於2016年12月31日	24,000	21,000	-	-	-
現金流量	(24,000)	(21,000)	-	(673)	(15,054)
非現金變動					
已產生借款利息	-	-	-	673	-
[編纂]預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淨額)	-	-	-	-	[編纂]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編纂]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9,225	17,708	33,078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編纂]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17	124	1,730
已收按金	274	1,139	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0	5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8,938	-	-
代表第三方的收款	18,407	-	-
其他	149	589	45
	97,210	19,670	44,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880	12,589	26,558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編纂]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04	2,634	2,9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5	398	1,673
已收按金	274	1,140	7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0	5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8,938	–	–
代表第三方的收款	18,407	–	–
其他	148	589	37
	<u>83,076</u>	<u>17,460</u>	<u>[編纂]</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277	15,936	43,634
1至2年期間	1,686	384	503
2至3年期間	262	1,388	121
	<u>29,225</u>	<u>17,708</u>	<u>44,258</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49	13,559	39,881
1至2年期間	1,568	276	503
2至3年期間	367	1,388	121
	<u>15,184</u>	<u>15,223</u>	<u>40,505</u>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20 貸款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設施使用費(a)	8,871	8,384	7,898
政府補助(b)	—	—	9,950
	<u>8,871</u>	<u>8,384</u>	<u>17,848</u>

- (a) 貴公司就為若干外部客戶專門建造電網設施收取預付設施使用費，乃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期內攤銷至損益。
- (b) 貴集團就海港熱電廠脫硝系統而建設及購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地方政府的補貼，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當海港熱電廠業務於2015年12月從天保熱電轉撥至貴公司時，該等補貼的餘額按雙方協議並未轉移，因此餘額不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於2017年就供暖管道及排放設施建設及升級從地方政府收取補助，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所得稅	7,497	3,940	5,540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18,661	18,292	12,942
年內已付所得稅	(7,223)	(16,692)	(15,849)
控制擁有人應佔稅項	(14,995)	—	—
於年末應付所得稅	<u>3,940</u>	<u>5,540</u>	<u>2,633</u>
	貴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所得稅	7,225	3,892	5,548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3,183	18,011	12,296
年內已付所得稅	(6,516)	(16,355)	(15,256)
於年末應付所得稅	<u>3,892</u>	<u>5,548</u>	<u>2,5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廠房	政府補助	基礎設施	應付	總計
	及設備		補償	權益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	715	2,339	-	3,054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	264	(121)	-	143
於儲備中扣除	(2,697)	(979)	-	-	(3,676)
於2015年12月31日	(2,697)	-	2,218	-	(479)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	(121)	-	182
於儲備中扣除	-	-	-	(9,310)	(9,3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4)	-	2,097	(9,310)	(9,607)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	(121)	2,663	2,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1)	-	1,976	(6,647)	(6,762)

貴公司	物業、廠房	基礎	應付	總計
	及設備		設施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免息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	2,339	-	2,339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	(121)	-	(121)
於儲備中扣除	(2,697)	-	-	(2,697)
於2015年12月31日	(2,697)	2,218	-	(479)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121)	-	182
於儲備中扣除	-	-	(9,310)	(9,3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94)	2,097	(9,310)	(9,607)
計入損益／(在損益中扣除)	303	(121)	2,663	2,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1)	1,976	(6,647)	(6,762)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貴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將資金退款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權益擁有人」）的非流動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 貴公司與權益擁有人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權益擁有人的應付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權益擁有人繳資。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0,290	43,378	10,645	15,237	179,5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9,678	9,678
注資	108,713	93,346	—	—	202,059
提取儲備	—	—	967	(967)	—
股息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9,003</u>	<u>136,724</u>	<u>11,612</u>	<u>23,948</u>	<u>391,287</u>
於2016年1月1日	219,003	136,724	11,612	23,948	391,2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473	53,473
資本削減	(132,000)	(108,874)	—	—	(240,874)
提取儲備	—	—	5,347	(5,347)	—
股息	—	—	—	(21,000)	(21,000)
繳資（扣除所得稅）	—	27,903	—	—	27,903
於2016年12月31日	<u>87,003</u>	<u>55,753</u>	<u>16,959</u>	<u>51,074</u>	<u>210,789</u>
於2017年1月1日	87,003	55,753	16,959	51,074	210,7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39	28,339
提取儲備	—	—	2,834	(2,834)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資本化	28,598	34,421	(11,612)	(51,407)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5,601</u>	<u>90,174</u>	<u>8,181</u>	<u>25,172</u>	<u>239,128</u>

(b) 股息

(i) 年內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年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21,000	-	-

報告年末後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年末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股息於年內獲批准。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21,000	-

(c) 注資及資本削減

如附註1所詳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保熱電將海港熱電廠的長期資產轉讓予 貴公司。業務合併對價以現金人民幣138,938,000元及 貴公司的新權益償付。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324,711,000元、相關可抵扣增值稅及遞延稅項人民幣16,286,000元與現金代價人民幣之差額為人民幣202,059,000元，經已計入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13,000元及人民幣93,346,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將股本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而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108,874,000元。

(d) 視作控制擁有人繳資／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如附註1所進一步解釋，就本報告而言，視作控制擁有人繳資／向控制擁有人分派指天保熱電於完成業務合併前有關期間保有海港熱電廠業務的溢利以及應收／應付天保熱電的結餘。

(e)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於2015年12月31日轉讓海港熱電廠業務予 貴公司後，海港熱電廠業務的資產淨值（包括保留溢利）於完成日期之前合併，被視為分派予控制擁有人並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反映為視作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f)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資本溢價、權益擁有人／股東繳資、注資及資本削減的影響。有關期間的注資及資本削減於附註24(c)中披露。
- 附註1中所披露視作控制擁有人出資及／或向控制擁有人分派。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章程細則，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貴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了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實繳資本後不得低於註冊實繳資本的25%。

(g)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

於2017年2月28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局批准，貴公司按貴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就各自當時股東實繳資本的比例發行及配發115,600,907股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貴公司於基準日2016年11月30日的餘下資產淨值已於轉換日期轉換為人民幣62,271,000元的資本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115,600,907股。

(h) 可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派付將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作為控制擁有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將能夠影響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48,000元、人民幣51,074,000元及人民幣25,172,000元。

在貴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純利僅可在作出以下補貼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如上文附註24(f)所載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獲權益擁有人／股東批准，分配至酌情公積金。

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貴公司的章程細則，貴公司就股份派付的除稅後純利將以(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孰低。

(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擁有人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而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加上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擁有人贖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調整的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	24,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	–	72,4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03,634	141,791
加：建議股息		21,00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91)	(94,251)	(116,071)
經調整淨債務		<u>(44,591)</u>	<u>133,383</u>	<u>98,210</u>
總權益		394,186	214,533	244,805
減：建議股息		<u>(21,000)</u>	<u>–</u>	<u>–</u>
經調整資本		<u>373,186</u>	<u>214,533</u>	<u>244,805</u>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u>淨現金</u>	<u>62%</u>	<u>40%</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強制資本規定。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此外，絕大部分已存入作為貴集團關聯方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過往支付逾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獲授出特定信貸期或信貸限額的若干客戶除外。貴集團通常不會獲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貴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1%、26%及26%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18%、59%及41%則來自前五大客戶。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在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限的情況下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可變現有價證券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已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以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2015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7,210	-	-	-	97,210	97,2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18	-	-	-	1,318	1,318
總計	98,528	-	-	-	98,528	98,528
	2016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670	-	-	-	19,670	19,670
貸款及借款	24,648	-	-	-	24,648	24,000
應付股息	21,000	-	-	-	21,000	21,0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31	-	-	-	2,431	2,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490	168,384	-	240,874	203,634
總計	67,749	72,490	168,384	-	308,623	270,735

	2017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58	-	-	-	44,258	44,258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31	-	-	-	2,431	2,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即期部分	72,490	-	-	-	72,490	72,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68,384	-	168,384	141,791
總計	<u>119,179</u>	<u>-</u>	<u>168,384</u>	<u>-</u>	<u>287,563</u>	<u>260,97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受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淨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4.35%	24,000		-
		-		24,000		-
淨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
		-		-		-
淨借款總額		<u>-</u>		<u>24,000</u>		<u>-</u>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 淨借款總額百分比		<u>-</u>		<u>100%</u>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80,000元。

(d) 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6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7,07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31	-	24,142
	<u>2,131</u>	<u>-</u>	<u>31,220</u>

(b) 於各報告期末，按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	55	617
1年後但5年內	-	48	41
	<u>90</u>	<u>103</u>	<u>658</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7	2,064	2,238
離職福利	261	239	356
	<u>2,248</u>	<u>2,303</u>	<u>2,594</u>

薪酬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 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世紀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置業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保名門(天津)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檢汽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天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國際商品展銷中心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進口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結餘

(i) 關聯方的現金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	60,467	62,612	102,29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存放的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35%至3.30%、0.35%及0.35%。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184	1,376	1,588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49,288	262,847	242,921

關聯方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8,055	6,953	8,677
購買貨品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21,266	19,225	365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774	3,203	6,635
提供服務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991	1,6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6,868	—
利息收入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3,151	297	1,359
資金往來流入自			
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46,000	620,000	—
資金往來流出予			
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46,000	620,000	—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視 貴集團直接及最終控制擁有人分別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上述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為有關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i>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轉讓投資物業</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i>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尚未識別到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於初步採納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至今完成的評估乃由於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準則初步應用於 貴集團下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告前識別。 貴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期選擇，直至準則初步應用於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貴集團計劃動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對於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貴集團已評估，其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規定將不會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初步評估，貴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訂明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並沒有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未償，因此貴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並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p)。目前，建設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電力所得收入於傳送時確認，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同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同轉讓控制權法轉變，一旦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貴集團若干合同而言，目前在某一時段被確認的部分貴集團合同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標準。這將取決於銷售合同的條款及該合同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性，乃可能取決於執行合同的司法權區。另可能對於貴集團合同的剩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段可能早於或遲於目前會計政策所載。

貴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來自目前合同（包括建設合同）的收入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貴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貴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貴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貴集團已對該等提前收取的付款進行初步評估，預期並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c) 具退貨權的銷售

就電子零件銷售而言，客戶被允許退回質量有問題的產品。

目前，貴集團會估計退貨水平並就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客戶就已售電子零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貴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確認退回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於2016年6月頒布。有關修訂明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有關扣繳義務人以淨額結算的交易的會計處理及於現金結算交易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及對其的修改的指引。貴集團並沒有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未償，因此貴集團並不認為修訂將對其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頒布，澄清僅當存在實際證據證明用途變動及並不基於管理層的意圖，物業方可轉移至或轉出投資物業。貴集團必須應用有關修訂於2018年1月1日後發生之用途變動。可允許提前採用，但僅當無借助事後的認識而可能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於採用前追溯應用有關修訂予用途變動。貴集團並不認為採用有關修訂將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於2016年12月頒布，並要求大部分須提前收取或支付代價的外匯交易，以有關代價支付或收取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詮釋包含對採用後交易的追溯或前瞻性應用。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有關採用對其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於2016年12月頒布。其澄清由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所定義的投資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必須自2018年1月1日起分別採用有關修訂。澄清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貴集團訂立部分租約（作為出租人）及其他租約（作為承租人）。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

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分別達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65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自報告期末一年內支付。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並不會為其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會考慮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日期之前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涉及如何反映收入稅項會計的不確定性，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包括確認及計量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但並不明確如何反映不確定性。根據 貴集團的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並不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2014年9月頒布，規定 貴集團對有關銷售或注資確認損益，僅以 貴集團以外的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為限。

於2015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強制執行有關修正。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擁有任何投資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因此 貴集團並不認為有關修訂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